

征收土地补偿、安置协议

义征〔2022〕21号

征收土地单位：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被征收土地单位：义亭镇白塔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，甲方需征收乙方位于G235国道义乌（上佛路~金东区界）段工程集体所有的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经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双方协商，就征收土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征收土地面积0.1694公顷（计2.54亩），其中耕地0.0599公顷（含可调整地类_____公顷），园地0.0774公顷，林地0.0255公顷，养殖水面_____公顷，其他土地0.0054公顷，建设用地_____公顷，未利用地_____公顷。

二、征收土地四至范围：东靠上佛路，南靠本村土地，西靠本村土地，北靠车站村土地，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。

三、甲方按照有关规定，应支付乙方征收土地补偿费用计算如下：

1、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，按“区片综合价”计算

地类	面 积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费
耕地、园地、农水、养殖用地，建设用地	0.1439	97.5	14.03025
林地	0.0255	97.5	2.4863
未利用地			
合计	0.1694	97.5	16.51650

2、青苗补偿费 0.8634 万元。

3、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.5902 万元。

以上合计，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收土地总费用为 19.9701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壹拾玖万玖仟柒佰零拾壹元整）。以上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四项。

5、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和安置，根据义政发〔2013〕43号、市委办〔2014〕79号、义委发〔2017〕31号等文件规定执行，最终以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为准。

四、根据义乌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核定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，本次涉及征收集体土地需安置农业人 7 人，拟安排 7 人参加被征收土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

五、本次征收土地的地类、面积、权属已经乙方确认，涉及的被征收土地农户由乙方负责告知。

六、甲方按本协议计算的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收土地方案，征收土地方案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，本协议自动生效，由甲方 3 个月内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。如未获批准，本协议自动失效，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，并由乙方负责继续耕种。

七、征收土地方案批准后，并且征收土地费用已全部支付，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无条件地交地，并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工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。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，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，可以调整建设项目。

八、本协议签订后，双方应自觉遵守，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、法规

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本协议一式五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余报上
级政府审批。

九、本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签订。



代表人：吕宗云



代表人：徐洪霞

征收土地补偿、安置协议

义征〔2022〕22号

征收土地单位：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被征收土地单位：义亭镇车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，甲方需征收乙方位于G235国道义乌（上佛路~金东区界）段工程集体所有的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经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双方协商，就征收土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征收土地面积0.0447公顷（计0.67亩），其中耕地0.0355公顷（含可调整地类____公顷），园地_____公顷，林地0.003公顷，养殖水面_____公顷，其他土地0.0062公顷，建设用地_____公顷，未利用地_____公顷。

二、征收土地四至范围：东靠本村土地，南靠白塔塘村土地，西靠本村土地，北靠浙赣铁路，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。

三、甲方按照有关规定，应支付乙方征收土地补偿费用计算如下：

1、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，按“区片综合价”计算

地类	面 积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费
耕地、园地、农水、养殖用地，建设用地	0.0417	97.5	4.06575
林地	0.0030	97.5	0.2925
未利用地			
合计	0.0447	97.5	4.35825

2、青苗补偿费 0.2502 万元。

3、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.7506 万元。

以上合计，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收土地总费用为 5.35905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伍万叁仟伍佰玖拾零元伍角）。以上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四项。

5、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和安置，根据义政发〔2013〕43号、市委办〔2014〕79号、义委发〔2017〕31号等文件规定执行，最终以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为准。

四、根据义乌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核定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，本次涉及征收集体土地需安置农业人 2 人，拟安排 2 人参加被征收土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

五、本次征收土地的地类、面积、权属已经乙方确认，涉及的被征收土地农户由乙方负责告知。

六、甲方按本协议计算的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收土地方案，征收土地方案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，本协议自动生效，由甲方 3 个月内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。如未获批准，本协议自动失效，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，并由乙方负责继续耕种。

七、征收土地方案批准后，并且征收土地费用已全部支付，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无条件地交地，并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工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。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，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，可以调整建设项目。

八、本协议签订后，双方应自觉遵守，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、法规

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本协议一式五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余报上
级政府审批。

九、本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签订。



甲方：（签章）

代表人：吕宗云

乙方：（签章）

代表人：



征收土地补偿、安置协议

义征〔2022〕23号

征收土地单位：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被征收土地单位：义亭镇王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，甲方需征收乙方位于G235国道义乌（上佛路~金东区界）段工程集体所有的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经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双方协商，就征收土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征收土地面积2.6576公顷（计39.86亩），其中耕地0.9129公顷（含可调整地类_____公顷），园地0.5571公顷，林地0.7205公顷，养殖水面_____公顷，其他土地0.4671公顷，建设用地_____公顷，未利用地_____公顷。

二、征收土地四至范围：东靠本村土地，南靠车站村土地，西靠车路村土地，北靠本村土地，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。

三、甲方按照有关规定，应支付乙方征收土地补偿费用计算如下：

1、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，按“区片综合价”计算

地类	面 积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费
耕地、园地、农水、养殖用地，建设用地	1.9371	97.5	188.86725
林地	0.7205	97.5	70.2488
未利用地			
合计	2.6576	97.5	259.11600

2、青苗补偿费 11.6226 万元。

3、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4.8678 万元。

以上合计，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收土地总费用为 305.6064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叁佰零拾伍万陆仟零佰陆拾肆元整）。以上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四项。

5、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和安置，根据义政发〔2013〕43号、市委办〔2014〕79号、义委发〔2017〕31号等文件规定执行，最终以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为准。

四、根据义乌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核定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，本次涉及征收集体土地需安置农业人 99 人，拟安排 99 人参加被征收土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

五、本次征收土地的地类、面积、权属已经乙方确认，涉及的被征收土地农户由乙方负责告知。

六、甲方按本协议计算的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收土地方案，征收土地方案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，本协议自动生效，由甲方 3 个月内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。如未获批准，本协议自动失效，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，并由乙方负责继续耕种。

七、征收土地方案批准后，并且征收土地费用已全部支付，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无条件地交地，并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工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。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，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，可以调整建设项目。

八、本协议签订后，双方应自觉遵守，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、法规

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本协议一式五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余报上
级政府审批。

九、本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签订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



代表人：吕宗云

乙方：（签章）



代表人：李晓峰

征收土地补偿、安置协议

义征〔2022〕24号

征收土地单位：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被征收土地单位：义亭镇车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，甲方需征收乙方位于G235国道义乌（上佛路~金东区界）段工程集体所有的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经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双方协商，就征收土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征收土地面积1.1165公顷（计16.75亩），其中耕地0.8611公顷（含可调整地类_____公顷），园地0.0174公顷，林地0.136公顷，养殖水面_____公顷，其他土地0.102公顷，建设用地_____公顷，未利用地_____公顷。

二、征收土地四至范围：东靠王阡村土地，南靠本村土地，西靠畈田朱村土地，北靠本村土地，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。

三、甲方按照有关规定，应支付乙方征收土地补偿费用计算如下：

1、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，按“区片综合价”计算

地类	面积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费
耕地、园地、农水、养殖用地，建设用地	0.9805	97.5	95.59875
林地	0.1360	97.5	13.2600
未利用地			
合计	1.1165	97.5	108.85875

2、青苗补偿费 5.883 万元。

3、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7.649 万元。

以上合计，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收土地总费用为 132.39075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壹佰叁拾贰万叁仟玖佰零拾柒元整）。以上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四项。

5、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和安置，根据义政发〔2013〕43号、市委办〔2014〕79号、义委发〔2017〕31号等文件规定执行，最终以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为准。

四、根据义乌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核定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，本次涉及征收集体土地需安置农业人 23 人，拟安排 23 人参加被征收土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

五、本次征收土地的地类、面积、权属已经乙方确认，涉及的被征收土地农户由乙方负责告知。

六、甲方按本协议计算的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收土地方案，征收土地方案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，本协议自动生效，由甲方 3 个月内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。如未获批准，本协议自动失效，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，并由乙方负责继续耕种。

七、征收土地方案批准后，并且征收土地费用已全部支付，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无条件地交地，并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工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。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，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，可以调整建设项目。

八、本协议签订后，双方应自觉遵守，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、法规

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本协议一式五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余报上
级政府审批。

九、本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签订。



代表人：孟宗云



代表人：刘健胜

征收土地补偿、安置协议

义征(2022)25号

征收土地单位：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被征收土地单位：义亭镇畈田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(以下简称乙方)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，甲方需征收乙方位于G235国道义乌（上佛路~金东区界）段工程集体所有的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经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双方协商，就征收土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征收土地面积1.2932公顷（计19.40亩），其中耕地0.476公顷（含可调整地类_____公顷），园地0.0002公顷，林地0.3152公顷，养殖水面_____公顷，其他土地0.5018公顷，建设用地_____公顷，未利用地_____公顷。

二、征收土地四至范围：东靠车路村土地，南靠本村土地，西靠下滕村土地，北靠本村土地，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。

三、甲方按照有关规定，应支付乙方征收土地补偿费用计算如下：

1、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，按“区片综合价”计算

地类	面积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费
耕地、园地、农水、养殖用地，建设用地	0.9780	97.5	95.35500
林地	0.3152	97.5	30.7320
未利用地			
合计	1.2932	97.5	126.08700

2、青苗补偿费 5.868 万元。

3、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7.604 万元。

以上合计，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收土地总费用为 149.559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壹佰肆拾玖万伍仟伍佰玖拾元整）。以上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四项。

5、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和安置，根据义政发〔2013〕43号、市委办〔2014〕79号、义委发〔2017〕31号等文件规定执行，最终以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为准。

四、根据义乌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核定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，本次涉及征收集体土地需安置农业人 46 人，拟安排 46 人参加被征收土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

五、本次征收土地的地类、面积、权属已经乙方确认，涉及的被征收土地农户由乙方负责告知。

六、甲方按本协议计算的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收土地方案，征收土地方案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，本协议自动生效，由甲方 3 个月内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。如未获批准，本协议自动失效，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，并由乙方负责继续耕种。

七、征收土地方案批准后，并且征收土地费用已全部支付，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无条件地交地，并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工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。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，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，可以调整建设项目。

八、本协议签订后，双方应自觉遵守，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、法规

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本协议一式五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余报上
级政府审批。

九、本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签订。



代表人：吕宗云



代表人：李福生

征收土地补偿、安置协议

义征〔2022〕26号

征收土地单位：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被征收土地单位：义亭镇上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，甲方需征收乙方位于G235国道义乌（上佛路~金东区界）段工程集体所有的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经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双方协商，就征收土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征收土地面积0.0492公顷（计0.74亩），其中耕地0.0183公顷（含可调整地类____公顷），园地_____公顷，林地0.0229公顷，养殖水面_____公顷，其他土地0.008公顷，建设用地_____公顷，未利用地_____公顷。

二、征收土地四至范围：东靠车路村土地，南靠浙赣铁路，西靠畈田朱村土地，北靠本村土地，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。

三、甲方按照有关规定，应支付乙方征收土地补偿费用计算如下：

1、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，按“区片综合价”计算

地类	面积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费
耕地、园地、农水、养殖用地，建设用地	0.0263	97.5	2.56425
林地	0.0229	97.5	2.2328
未利用地			
合计	0.0492	97.5	4.79700

2、青苗补偿费 0.1578 万元。

3、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.4734 万元。

以上合计，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收土地总费用为 5.4282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伍万肆仟贰佰捌拾贰元整）。以上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四项。

5、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和安置，根据义政发〔2013〕43号、市委办〔2014〕79号、义委发〔2017〕31号等文件规定执行，最终以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为准。

四、根据义乌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核定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，本次涉及征收集体土地需安置农业人 2 人，拟安排 2 人参加被征收土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

五、本次征收土地的地类、面积、权属已经乙方确认，涉及的被征收土地农户由乙方负责告知。

六、甲方按本协议计算的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收土地方案，征收土地方案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，本协议自动生效，由甲方 3 个月内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。如未获批准，本协议自动失效，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，并由乙方负责继续耕种。

七、征收土地方案批准后，并且征收土地费用已全部支付，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无条件地交地，并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工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。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，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，可以调整建设项目。

八、本协议签订后，双方应自觉遵守，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、法规

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本协议一式五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余报上
级政府审批。

九、本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签订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



代表人：吕宗云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"吕宗云".

乙方：（签章）



代表人：陈琳

征收土地补偿、安置协议

义征〔2022〕27号

征收土地单位：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被征收土地单位：义亭镇上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，甲方需征收乙方位于G235国道义乌（上佛路~金东区界）段工程集体所有的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经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双方协商，就征收土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征收土地面积0.0028公顷（计0.04亩），其中耕地0.0028公顷（含可调整地类____公顷），园地_____公顷，林地_____公顷，养殖水面_____公顷，其他土地_____公顷，建设用地_____公顷，未利用地_____公顷。

二、征收土地四至范围：东靠本村土地，南靠本村土地，西靠青肃村土地，北靠浙赣铁路，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。

三、甲方按照有关规定，应支付乙方征收土地补偿费用计算如下：

1、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，按“区片综合价”计算

地类	面积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费
耕地、园地、农水、养殖用地，建设用地	0.0028	97.5	0.27300
林地			
未利用地			
合计	0.0028	97.5	0.27300

2、青苗补偿费 0.0168 万元。

3、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.0504 万元。

以上合计，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收土地总费用为 0.3402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叁仟肆佰零拾贰元整）。以上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四项。

5、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和安置，根据义政发〔2013〕43号、市委办〔2014〕79号、义委发〔2017〕31号等文件规定执行，最终以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为准。

四、根据义乌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核定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，本次涉及征收集体土地需安置农业人 1 人，拟安排 1 人参加被征收土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

五、本次征收土地的地类、面积、权属已经乙方确认，涉及的被征收土地农户由乙方负责告知。

六、甲方按本协议计算的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收土地方案，征收土地方案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，本协议自动生效，由甲方 3 个月内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。如未获批准，本协议自动失效，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，并由乙方负责继续耕种。

七、征收土地方案批准后，并且征收土地费用已全部支付，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无条件地交地，并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工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。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，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，可以调整建设项目。

八、本协议签订后，双方应自觉遵守，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、法规

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本协议一式五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余报上
级政府审批。

九、本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签订。



代表人：吕宗云



代表人：

征收土地补偿、安置协议

义征〔2022〕28号

征收土地单位：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被征收土地单位：义亭镇青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，甲方需征收乙方位于G235国道义乌（上佛路~金东区界）段工程集体所有的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经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双方协商，就征收土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征收土地面积0.1462公顷（计2.19亩），其中耕地0.0544公顷（含可调整地类____公顷），园地_____公顷，林地0.0696公顷，养殖水面_____公顷，其他土地0.0222公顷，建设用地_____公顷，未利用地_____公顷。

二、征收土地四至范围：东靠上宅村土地，南靠本村土地，西靠本村土地，北靠浙赣铁路，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。

三、甲方按照有关规定，应支付乙方征收土地补偿费用计算如下：

1、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，按“区片综合价”计算

地类	面 积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费
耕地、园地、农水、养殖用地，建设用地	0.0766	97.5	7.46850
林地	0.0696	97.5	6.7860
未利用地			
合计	0.1462	97.5	14.25450

2、青苗补偿费 0.4596 万元。

3、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.3788 万元。

以上合计，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收土地总费用为 16.0929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壹拾陆万零仟玖佰贰拾玖元整）。以上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四项。

5、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和安置，根据义政发〔2013〕43号、市委办〔2014〕79号、义委发〔2017〕31号等文件规定执行，最终以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为准。

四、根据义乌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核定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，本次涉及征收集体土地需安置农业人 4 人，拟安排 4 人参加被征收土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

五、本次征收土地的地类、面积、权属已经乙方确认，涉及的被征收土地农户由乙方负责告知。

六、甲方按本协议计算的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收土地方案，征收土地方案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，本协议自动生效，由甲方 3 个月内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。如未获批准，本协议自动失效，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，并由乙方负责继续耕种。

七、征收土地方案批准后，并且征收土地费用已全部支付，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无条件地交地，并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工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。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，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，可以调整建设项目。

八、本协议签订后，双方应自觉遵守，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、法规

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本协议一式五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余报上
级政府审批。

九、本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签订。

甲方：



代表人：吕宗云

乙方：（签章）



代表人：刘洪伟